

教育學門研究計畫撰寫經驗分享

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
Newsletter Quarterly

郭實渝

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曾協助國科會審查一些研究計畫案，加上在執行個人研究計畫時也累積一些心得。因此，在見到一些新進學者可能因為計畫書撰寫的問題而申請失利，不禁想起，個人累積的心得或可提供新進學者參考。

許多新進學者面臨的壓力相當大，包括教學、升等、續聘及評鑑等，平時鮮有時間注意可能的研究議題。每年年底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時間屆臨時，才拼命思考各種可以研究的議題，然後急就章似地寫出計畫大綱及內容，品質難免不受影響。

國科會近幾年一直鼓勵學者申請多年期計畫或整合型計畫，對新進學者而言，這是研究生涯上良好的規劃。不過，新進學者需要先確定自己的研究方向，才能申請多年期計畫或整合型計畫，否則一旦申請通過，就需投入數年時間執行研究計畫，萬一計畫內容並不符合個人的研究旨趣，不僅苦不堪言，且可能白白耗費數年時間。

在激烈的競爭中，撰寫計畫書要有深入而完整的思考，較能博得評審的青睞，順利通過申請案。底下，我們將分三方面討論研究計畫如何撰寫。

貳、研究議題

選擇研究議題有各種方式，發展新議題是其中之一。對新進學者而言，除非已有成熟的研究方向，否則倒不如延續自己較為熟悉的主題或方向。首先，我要指出兩類議題的選擇。

大部分新進學者都剛拿到博士學位，不論是自國外或國內大學取得，對於學位論文都花了不少心力與時間。因此，對論文的主題可能都會領悟到一些後續研究的方向，這些想法可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的議題。雖然不能重複同樣的研究，但應會有新的發現。提出這種議題，有幾個優點，第一、對研究計畫的主題已經有相當程度的熟稔，計畫提出時，在一定時間內執行完成的可能性相當高。第二、以量化的實證研究而言，若有一個已經完整的資料庫，也就是曾在博士論文寫作期間蒐集的實證資料（data base）或問卷調查的原始資料，都會是未來研究上的利器，也都可以作為新研究計畫的根據。同樣的，質性研究方面，目前相當受到重視的訪談紀錄，或錄音、錄影帶等紀錄，也是新計畫的材料。第三、一些歷史性的研究議題因為有延續性質，更可以作為新研究的基礎。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
Newsletter Quarterly

有些學者會尋找新的、不同於學位論文主題的研究議題，對新進學者來說，參與整合型計畫是一種助力。因為，整合型計畫有一位整合研究的主持人，提出整合研究的必要性、理念及分案的方式與項目。若學者能在其整合案中找到個人有興趣的議題，而且認同其研究目的，加入一起研究，是值得採取的方式。如楊深坑教授曾主持的「比較教育專案研究計畫」，或潘慧玲教授主持之「課程與教學之研究計畫」，都曾吸引一些新研究學者加入。

若不選擇上述兩類議題之研究方式，學者當然可以提出新的計畫案，在思考過程中，我想建議三點，或許可做為參考：

- (1) 儘量思索具有發展潛能的議題。如目前頗受推崇的佛拉瑞（P. Freire）的成人教育理念，不但在理論上有許多值得探討的內容，對於偏向教育實踐的學者，也就是涉入推廣成人教育的計畫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應該也都能夠從裡面構想出相關實證研究的計畫。近幾年，有關他的理論之討論已經相當豐富，但卻顯少出現實證的研究。能以遠大的眼光及廣博的未來發展潛能做前提，將是最好的選擇。
- (2) 廣閱相關文獻。許多議題可能已被提出討論，只有在發現所有討論未臻完整，或產生矛盾的情況下，再提出深入之研究才有意義。如體罰議題，不論政府當局如何三申五令，但在概念意義及實施原則上，始終有模糊地帶，這一類思想上的澄清，頗值得教育哲學領域的學者或實證研究者探討。在這個議題上，純粹理論的討論，仍有待加強，而實證研究也還有發展空間。
- (3) 多與領域相近的研究群體交流，在溝通討論過程中，新的議題，甚至整合形式的研究主題都會浮現出來。研究社群可以是不拘型式的集會、發表論文、網路上的論壇等，在众人的共同討論中，往往會浮現各種新議題。

參、研究方法

教育學門的研究方法，近十年來有極大的變化。提出新的研究方法，並對以往使用的方法加以批評，從許多申請案提出之研究方法，可以看出其變化。

在十餘年前，教育研究方法是以前社會學相當重視的量化研究為大宗。就現況而言，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心理學仍以調查研究或實驗研究為主，但在教育學及相關領域，如教育行政、課程與教學、教育史哲等，卻改採質性研究方法居多。量化與質性研究各有其優點，也各有缺陷，端看研究本身的性質而定。在撰寫研究計畫及提出使用的研究方法時，有四點需要注意：

- (1) 依照研究性質提出研究方法，避免一次提出許多不同種類的方法。儘量不要認為，提出各種不同的研究方法就可以顯示自己的研究能力。一年期的研究，甚至多年期的研究，基本上不可能使用許多不同的研究方法。曾經見過有個研究案中

提出要使用「歷史研究法」、「文件分析法」、「訪談」、「問卷調查」等方法。這四種是完全不同的研究方法，歷史研究需要先提出史學的研究觀，或史觀立場，才能執行。而文件分析可以是純邏輯的哲學研究，針對文件所依據的理論做哲學性分析；訪談式的綜合性討論是質性研究的一種技巧；問卷調查又是量化研究的基本資料之搜集方式之一。這四種全然不同的研究方法，放在一個研究案中，令人不解，也無法確定研究者究竟要如何從事該研究，目的又何在。

- (2) 要確實了解自己使用的是那一種研究方法。教育學門研究方法，一般可分為兩大類，質性及量化兩類，或者可以說是非計量比例的方式研究與純粹實證性質的研究。在這兩種不同性質的研究方法之下，有各種不同的技巧。如近年相當受到研究者重視的行動研究、訪談論述或德懷術等，都屬於質性研究的技巧。問卷調查、統計分析等，則屬於量化之實證研究。而文件分析不同於文獻探討（literary review），前者屬於理論或哲學分析，而後者，是在實施質性或量化研究之前必須先行整理該研究的相關文獻。這些在撰寫計畫時需要釐清。
- (3) 無論是單年或多年期，研究計畫總有一定期限，因此在思考時，有必要提出可以在一年或有限時段內能完成的工作。雖然提出年度工作之甘梯表（Gantt Chart），但工作進度往往不是能按表執行的。因此對於整個研究計畫應有清楚的了解與可進行的程序。
- (4) 對於整個計畫要有較完整的思考，之後才提筆寫計畫，但是「計畫」不是成品，它不可能是完成的報告，它只是提出計畫大綱、形成的理由，以及希望能達成的目標。因此，撰寫目的並不等於個人的研究目的，而是該計畫的目的，兩者雖然有可能重疊，但應該清楚的指出：在個人研究事業上，該計畫能達成的目標。同時應避免將餅畫得過大，以免在有限時間內消化不完。

肆、有關學術倫理

不論中外，各種學術研究都產生學術倫理的問題，有可能是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行為。在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申請案或成果報告，此類行為也常有所聞，有些在申覆之後，可以平反；有些甚至成案，對於研究者而言是相當大的傷害。在目前網路資訊如此發達，獲得資訊十分便利。一方面，資訊的豐富對於學術研究而言，當然有其優點，我們可以隨時經由網路取得資料，也可以獲得該領域最新發展趨勢。另一方面，卻使得抄襲機會增加。因為用電腦剪貼的功能，很容易將在電腦上面的文章下載，放在自己的論文中，成為自己論文的一部分，使得學術倫理的問題更顯複雜。因此，在撰寫研究計畫時需要謹慎，在發表研究成果更要小心，避免有違學術倫理。為避免出現這樣的問題，在此，提出一些建議：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
Newsletter Quarterly

- (1) 隨時將電腦或其他紙本資料的出處登記下來，在書寫報告時，不至於無法提出證據或資料來源。尤其是電腦資訊，常常被修正，因此就有必要記錄下取得時間。
- (2) 抄襲是一件不可原諒的行為，但是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，作為個人研究過程之舉證確有其必要。因此，必須清楚的說明出處，甚至於在引用個人過去的著作時，仍然需要指出來源。
- (3) 實證研究，有可能重複他人的研究，科學上允許重複他人研究，以便提出不同結論。這時有必要獲得原始研究者的首肯，甚至需要紙本的正式授權書。否則，在智慧財產權上，可能會有爭議。

伍、結語

教育學門有非常龐大的研究社群，但國科會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。新進學者有教學與升等的壓力，研究計畫若獲得通過，就有足夠的資源執行研究，不論結果如何，執行的成果大部分有出版機會。在激烈的申請過程中，往往因為研究計畫撰寫的技術性問題，或議題的思考問題，無法通過，令人遺憾。本文是我就個人審查與撰寫研究計畫的經驗，提出一些形式上的建議，作為申請者的參考，希望對一些新進學者能有幫助。